

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举报人姓名 |  | 举报人联系电话/邮箱 |  |
| 线索涉及行业领域 | 🞎建筑业领域🞎房地产业领域🞎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领域🞎村镇建设及精准扶贫领域🞎其他住建领域（请在对应行业下打√） |
| 线索性质 | 🞎涉黑社会组织 🞎涉恶势力群体 🞎涉保护伞 🞎涉行业乱象🞎其他方面 （请在对应类别下打√） |
| 被举报对象(姓名/单位名称) |  |
| 线索发生地点 |  |
| 简要线索情况 |  |
| 线索举报热线 | 1、举报人可现场提交线索登记表，也可通过以下途径举报：（1）建筑业领域电话： 0772-2852164 电子邮箱：200406jgk@163.com（2）房地产业领域电话： 0772-2809565 电子邮箱：lzszjwfgk@163.com（3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领域电话： 0772-2824157 电子邮箱：jwcjk2@163.com（4）村镇建设及精准扶贫领域（农村危房改造）电话： 0772-2825424 电子邮箱：lzsjwczk@163.com（5）柳州市住建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： 0772-2820594 电子邮箱：fgk2820594@163.com（6）邮寄地址：柳州市柳北区八一路77号柳州市住建局 邮编：545001收件人：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1. 本表可在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（http://www.lzhc.gov.cn）下载电子版： 首页>>专题专栏>>进行中>>扫黑除恶专项斗争
 |

**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问题主要表现形式**

一、房地产业管理方面

1.投机炒房行为。垄断房源，操纵房价、房租；捂盘惜售或变相囤积房源；捏造、散布房地产虚假消息，以及雇佣人员制造抢房假象等方式，恶意操作，哄抬房价；通过更改预售合同、变更购买人等方式，投机炒作未交付的商品房；通过提供“首付贷”或者采取“首付分期”等形式，违规为炒房人垫付或者变相垫付首付款等涉黑涉恶行为。

2.房地产“黑中介”违法违规行为。采取威胁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，恶意克扣保证金和预定金；为不符合交房条件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，或者对购房者隐瞒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房屋交易的信息；为客户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“阴阳合同”提供便利，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；非法侵占或者挪用客户交易资金；强制提供代办服务、担保服务，或者以捆绑服务方式乱收费；与投机炒房团伙串通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涉黑涉恶行为。

3.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。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，以认购、认筹、预订、

排号、售卡等方式向购房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、预订款、诚意金等费用；未按政府备案价格要求销售商品房，或者以附加条件限制购房人合法权利，变相实行价外加价；一房多卖，损害购房人合法权益；利用合同格式条款，免除自身法定义务、加重购房人责任、排除购房人合法权利；限制、阻挠、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按揭贷款；未标明房源销售状态、销售价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。通过捏造、散布不实信息，或者曲解有关房地产政策等方式，误导购房人的市场预期，发布虚假房源和价格信息，欺骗、误导购房人等行为中的涉黑涉恶行为。

4.以欺骗、恐吓、暴力等手段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。

5.为黑恶势力提供“保护伞”等行为。

6.群众举报的其他有关涉黑涉恶的行为。

二、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方面

1.通过黑暴手段插手燃气经营的行为；

2.恶意损坏、盗窃市政公用设施行为；

3.为黑恶势力提供“保护伞”等行为。

4.群众举报的其他有关涉黑涉恶的行为。

三、建筑业管理方面

1.涉黑涉恶团伙垄断工程建设项目、垄断建设材料、阻工干扰等；

2．采用非法手段信访、非理性维权。利用非法手段控制劳务工人进行恶意讨薪、煽动闹事、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，到政府机关干扰正常工作秩序等涉黑涉恶行为。

3．实施划分地段区域、言语威胁、暴力威胁等手段强揽工程的涉黑涉恶行为。

4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、殴打等暴力行为。

5．利用非法手段强买强卖各类原材料，强装强卸、强行要求承建工程或强迫他人接受与工程建设有关服务的行为。

6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阻碍施工、扰乱施工秩序、破坏施工设施设备等行为。

7．在项目建设中收取“地盘费”“保护费”，实施敲诈勒索等行为。

8．无证施工、违法分包、转包、挂靠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，不服从、不配合、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督指导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9．为黑恶势力提供“保护伞”等行为。

10.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暴力围标等涉黑涉恶行为。

11．群众举报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过程中涉黑涉恶的行为。

四、村镇建设及精准扶贫工作方面

1.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、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问题；

2.乡镇和部分部门在落实各种监督中发现的扶贫领域问题整改不力，责任追究不到位的问题；

3.扶贫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；

4.部门和党员干部在帮扶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，不作为、假作为、慢作为、监督检查流于形式的问题；

5.扶贫领域中责任落实不力、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问题。

6．群众举报的其他有关涉黑涉恶的行为。